



112-1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上個學期已申辦過者會持續申請，無須重新繳交申請表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通過與否，為查調家戶年所得以 110 年度為準，收入不超過 148 萬，計算家庭所得總額之成員為學生本人及父母。……(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平均月收入 12 萬元以上，為排富均線，非貧窮線)……
-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計算家庭所得總額之成員為學生本人及父母。
- (3) 軍公教遺族已申辦過者，每學期需填寫申請表，免繳證明文件。且撫卹證明需在期間內，過期者須繳驗新證。
- (4) 家長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若要申請免學費，就無法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只能擇一申請。
- (5)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減免者，須提供最新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 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用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費用者，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7) **申辦時間：至 112 年 06 月 05 日止，截止之後系統將把資料匯出送財政部，無法再補查。**
- (8) 欲申請者請至註冊組拿申請表填寫；若不知有無申請者，請洽詢註冊組。
- (9) 若因無法交紙本更改申請方式，請盡快用電子檔寄信給承辦人收取
信箱：ycshwen@ycsh.tp.edu.tw

有疑問請洽註冊組承辦人：廖小姐分機 204。